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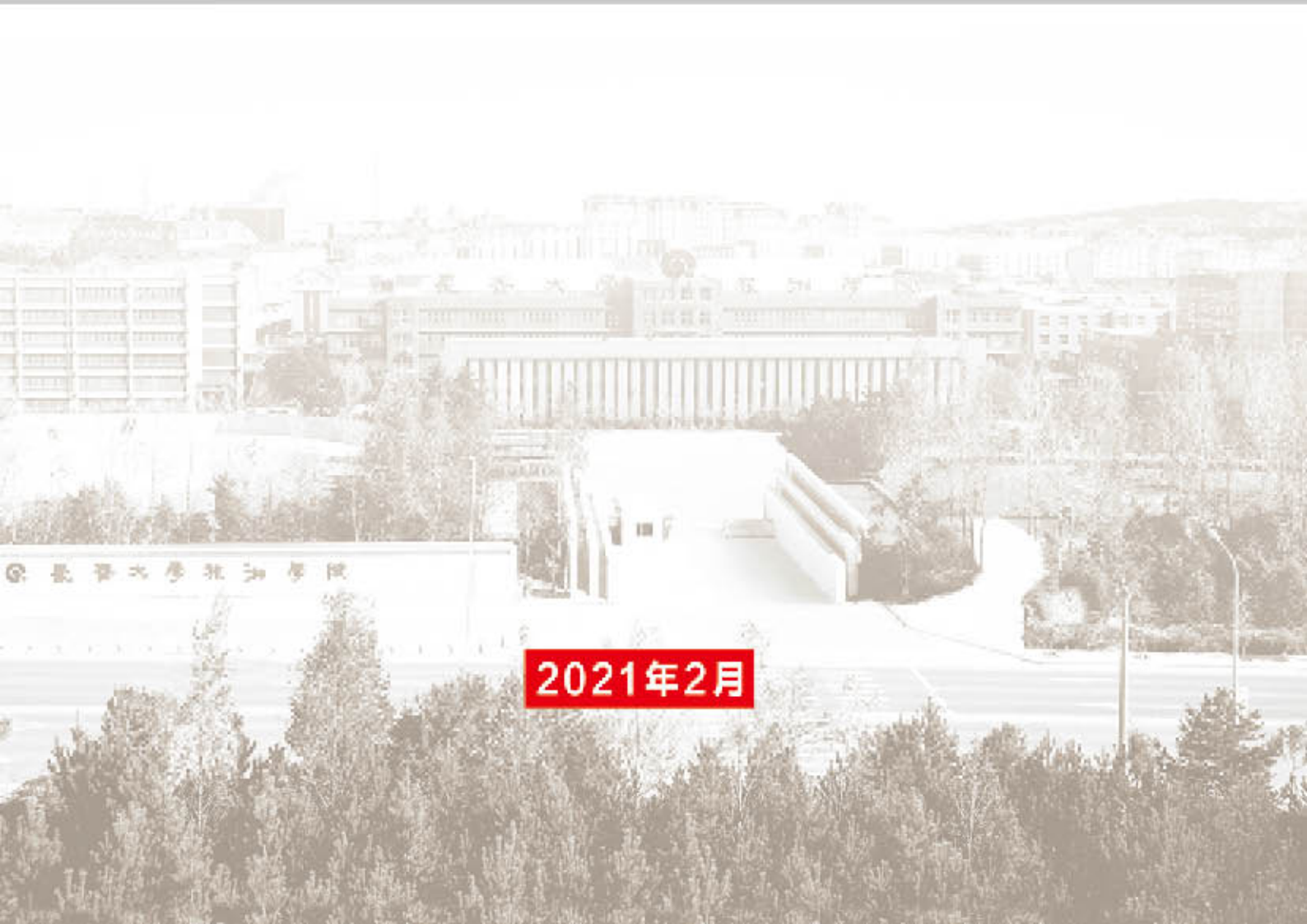


長春大學旅游學院

The Tourism College of Changchun University

規章制度匯編

黨建思政篇



2021年2月

目 录

党建思政篇

1. 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1
2.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3
3. 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5
4.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沙龙的管理办法	8
5. 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9
6. 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	12
7. 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14
8. 基层党组织换届提醒制度（试行）	16
9. 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17
10. 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规定	25
11. 党校学员管理的有关规定	27
12.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28
13.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意见	32
14.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	39
15.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43
16.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实施办法	46
17.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办法	49
18. 廉政谈话制度暂行办法	52
1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	55
20. 工会工作制度	57
21. 妇委会工作制度	59
22.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60
23.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64
24. 教职工争议调解组织及工作细则	66
25. 学生会章程	68

26.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73
27. “五四红旗团委”评选办法	78
28. “活力团支部”评选办法	79
29. “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	80
30. “魅力团支书”评选办法	81
31. “优秀团员”评选办法	82
32. “优秀志愿者”评选办法	83

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2.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4.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8.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四）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等；

（五）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 (七)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 (八) 需要由党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重要事项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董事会及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董事长、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九条 党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委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一条 党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改动会议议题。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

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六条 党委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原《中共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及时把握政策导向，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按照《吉林省委宣传部关于组织党委（党组）中心组深入学习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吉林省贯彻《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此制度。

第二条 组织机构

（一）理论中心组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党委组织部长、党委宣传部长、党总支部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组成。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

主要职责是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检查指导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

(二)理论中心组秘书组设在党委宣传部，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准备学习资料，做好学习的通知、考勤、学习记录以及会议影像资料采集和留存，总结上报学习情况。

第三条 学习管理

(一)建立专门的考勤签到簿，由理论中心组秘书组负责对参加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向组长反馈，原则上每次集中学习，中心组出席率不得低于 80%。

(二)理论中心组学习原则上不能请假，中心组成员因事不能参加学习的，需于会前向组长请假及说明原因，并反馈情况至理论中心组秘书组。

第四条 学习组织

(一)理论中心组原则上坚持“每月一课”的学习制度，每月集中学习一次，每年学习不少于 10 次，每次时间不少于半天。

(二)遇有重大政策或重要的学习内容随时安排；不定期开展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吸收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学习活动，根据学习内容可扩大到辅导员队伍、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五条 学习形式

(一)个人自学：按照党委理论中心组秘书组制订的《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结合分管工作制订个人自学计划，确定学习内容和阅读书目，明确学习目标，每日利用半小时到一小时时间进行阅读，并做好学习笔记。

(二)专题学习：每年年初，由理论中心组秘书组向中心组成员征集学习内容，中心组成员结合分管工作，提出 1—2 项专题，理论中心组秘书组根据上级要求和征集上来的学习内容，邀请专家、学者、领导作专题讲座、报告，原则上每次学习围绕一个专题进行。

(三)研讨交流：按照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的工作要求，研究确定符合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实际的专题，进一步细化学习讨论内容，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党委理论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安排 2 次集中研讨交流。

第六条 学习内容

(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三)深入学习和领会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创新理论及中央领导的重要论述、系列讲话精神。

(四)国家出台或修改的重要法律法规，依法治校的相关制度。

(五)与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管理、专业知识、法律法规。

(六) 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内容。

(七) 其他需要中心组学习的内容。

第七条 学习考核

(一) 理论中心组成员主动参加学习,对规定的学习内容和个人联系实际的学习体会、认识,都应认真记载,按要求提交学习材料。

(二) 建立理论中心组学习档案。记录学习方案、考勤表格、学习资料、研讨发言、调研成果,定期检查个人学习笔记。

新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以及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新媒体平台”,是指以校内各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和师生团体名义在微信公众平台注册的公众号,在百度贴吧、视频网站等网络平台注册的账号,以及开发和运营的各种移动客户端。

第三条 新媒体平台是我校新闻舆论以及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阵地,必须从学校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定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要从有利于学校内涵发展、大学文化传播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角度出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媒体平台的主要监管部门,负责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后台维护、管理,指导校内各单位新媒体平台的管理,组织培训,从内容建设和传播角度提升各单位运用新媒体平台加强宣传的能力;

(二) 网络中心是学校新媒体平台的技术指导和统筹规划单位,负责 APP、学校微信公众账号建设,负责校级平台业务数据的管理、分析,组织新媒体平台建设的技术培训,从技术安全与数据应用角度提升各单位新媒体平台建设水平。负责保障学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侵入等安全风险,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各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校内各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和师生团体的新媒体平台由各单位负责监管。其中，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微信公众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监管；招生就业微信公众平台由招生处监管；就业、辅导员建设相关新媒体平台由学生工作部（处）监管；校内各级团组织、学生组织以及学生社团的新媒体平台由校团委监管。

第六条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校内有关单位联合注册，第一责任人由合作单位选定。第一责任人要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新媒体平台以及本单位师生个人运营的、向社会公众发布与学校相关信息的新媒体平台进行摸底、审批和登记等工作。

第七条 各新媒体平台必须明确一名本单位教职员为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平台的内容建设及信息管理，直接责任人和平台管理人员要积极参加党委宣传部组织的专题培训及研讨。

第三章 审批备案

第八条 各单位因工作需要拟创办或开发新媒体平台的，均需填写《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新媒体平台建设备案及审批表》（以下简称《备案及审批表》），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党委宣传部审批通过后方可创办或开发。原则上一个单位在一个新媒体平台上只能开设一个主体账户；移动客户端的开发，原则上按照服务型、教育型、工作型等大类划分，一个单位每种类型限开发一个客户端应用。

第九条 未经本单位审核及党委宣传部审批通过，名称前缀或关键词带有“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长春旅院”“旅院”“旅游”等字样的新媒体平台，应主动更名、注销或停办。拒不更名、注销或停办的，各单位和党委宣传部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使用的新媒体平台，须在本办法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交《备案及审批表》。

第十一条 各单位上报的《备案及审批表》中信息如发生更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备案。

第十二条 对于连续两个月不更新内容或一年更新少于 20 条的新媒体平台，各单位要予以关停，并到党委宣传部注销备案。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十三条 各新媒体平台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发布单位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预判可能

造成的社会影响。

第十四条 各新媒体平台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 含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的信息；
- (二)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信息；
- (三) 损害学校形象及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信息；
- (四) 与学校无关的商业广告宣传信息；
- (五) 其他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息。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新媒体平台，一经发现，学校将责令其及时纠正。发生重大失误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十五条 各新媒体平台的建设管理应做到下列要求：

- (一) 制定完善的内容发布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员账号的使用安全、发布流程安全、信息内容安全；
- (二)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出紧扣学校实际工作，贴近师生和校友，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强的作品。如遇重大节庆日、活动宣传和重要信息发布，活动主办方或信息发布方应主动向党委宣传部提供资料，由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首发；
- (三) 不得将学校师生数据存放到平台中，不允许私自与业务系统对接或通过技术爬取数据，所有涉及学校层面数据的对接和使用，均需网络中心审批后实施；。
- (四) 如发现负面舆情，事态严重或事件敏感，传播范围有扩散趋势，平台管理人员应第一时间上报直接责任人和党委宣传部。

第五章 奖惩

第十六条 学校将对在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网络中心对新媒体平台中的内容建设、信息管理、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与监管，对于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制度要求的新媒体平台将进行责令整改、关停整改、注销账号等处罚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在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中涉及的其他数据信息管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沙龙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沙龙等(以下简称报告会)的管理,确保正确的政治导向,牢牢把握“两个巩固”根本任务,根据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包括学生团体)以及挂靠学校的各类协会、学会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沙龙,以及在校园或校园网上举办的类似活动。

第三条 报告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促进学校学术和文化发展,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第四条 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健全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切实负起政治责任、领导责任、把关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努力形成掌控有力、协调各方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强化思想引领,在引导中加强管理,在管理中加强引导,主办单位党政负责人为第一政治责任人和第一管理责任人,要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把好第一道关,严格遵守申报审批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责任分工体系、分析研判体系、检查考核体系,形成引导、管理、监督一体化。

第六条 禁止举办具有下列倾向的报告会:

1. 违背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地位,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观点错误的;
2. 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
3. 违背民族、宗教政策,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
4. 宣扬淫秽、迷信或暴力,危害社会公德,散布荒诞言论和歪理邪说的;
5.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6. 不利于学校稳定和发展大局的;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8. 其它有政治错误或带有错误思想倾向的。

第七条 主办单位必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思想政治倾向及报告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并征得拟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

第八条 实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具体主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申报，具体如下：

1. 主办单位原则上应提前七天将报告会和报告的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和报告人的情况按统一格式填写审批表，经主办单位党组织或部门负责人及主管校领导审查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2. 各单位举办的学术性报告会，应按上述相关程序报科研处审核，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3. 由各学生团体组织和举办的报告会，需填写审批表，经该组织的学校主管部门（学生工作部、团委等）同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4. 邀请国（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会报告人的，应先严格按照外事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再按上述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以上各类报告会，各举办单位需认真填写《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沙龙审批表》，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由党委宣传部向学校党委主管领导汇报，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反馈给主办单位。未经批准的报告会，一律不得举办。

第九条 对经批准召开的报告会，各主办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安排专人全程参与报告会并做好过程监督。在过程中，如发现报告会内容有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主办单位应及时制止，努力消除不良影响，并及时向审批部门和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条 对经批准召开的报告会，校外新闻单位需作宣传报道的，必须征得主办单位同意，并经党委宣传部门批准，报道时要注意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

第十一条 举办报告会，主办单位未按照第八条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审批单位不负责任、不严格把关，导致出现第六条所列内容的，将严格问责追责，视情节轻重，由学校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即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制度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方式，是加强党支部建设，提高党支部战斗力和凝聚力的重要保证。

一、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是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一）会议时间

设党小组的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不少于1次，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召开次数。

（二）会议召集

会议由党支部委员会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书记不在时，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其他委员主持。

（三）与会人员

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或非党员干部列席。如需讨论决定有关事项，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能开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超过应到会党员的五分之四，会议方为有效。

（四）主要任务

1.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党规党纪及党内有关文件。
2. 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3. 定期听取、讨论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4. 讨论决定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以及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5. 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推选上级党代表，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
6. 讨论需由支部党员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五）会议决议

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

（六）会议记录

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并由召集会议的领导审阅签字；会议记录要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二、党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是党支部的领导班子。按照党章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支部委员会负责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对支部全体党员负责，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

（一）会议时间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不少于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二）会议召集

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主持。

（三）与会人员

支部委员会的参加对象为支部全体委员，也可根据讨论问题的需要，扩大到行政、群团组织负责人和党小组组长。支部委员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参加方能召开。讨论重要事项，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会议方为有效。

（四）会议主要任务

1. 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指示精神或重要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研究制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具体计划、意见、方案。
2. 研究讨论党支部班子自身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3. 研究讨论工会、共青团、妇女等方面的工作。
4. 研究讨论需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及提交大会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
5. 检查总结上级党组织部署、支部党员大会决议、支部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6. 研究需由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会议决议

会议形成的决议由召集会议的领导负责检查落实。

（六）会议记录

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并由召集会议的领导审阅签字；会议记录要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三、党小组会

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党的一级组织，而是党支部从有利于党员开展党内活动的实际出发建立的一种形式。党小组会是党员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一种最经常、最普遍的方式。

（一）会议时间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二）会议召集

会议由党小组组长主持。

（三）与会人员

党小组全体党员，也可以扩大到入党积极分子。

（四）会议主要任务

1.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传达党内文件和党的决议。
2. 根据党支部的布置，讨论本小组的工作以及党员应该承担和完成的任务，研究贯彻执行决议的办法。
3. 安排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讨论分析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状况，并向支部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分析并反映群众的思想情况和意见。

(五) 注重效果

会前要有准备，会议内容要集中，每次会议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解决 1-2 个问题即可。

(六) 会议记录

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并由党小组组长审阅签字；会议记录要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四、党课

党课是以上课讲授的形式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是支部对党员和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的重要方式。

1. 上课时间

支部党课一年 1-2 次，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增加。

2. 授课对象

聘请有党建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领导干部、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代表等进行讲授。党支部书记每年要带头上 1 次党课，鼓励普通党员上微党课。党课由党支部负责人主持。

3. 参加对象

为支部全体党员。可扩大到入党积极分子，也可吸收本单位没有写入党申请书但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同志参加。

4. 党课内容

围绕支部学习计划来安排，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党规党纪、党性党风教育为主，同时结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紧密联系本单位的情况和党员思想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教育。

5. 相关要求

每次授课必须要充分准备，讲课时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

6. 党课记录

要安排专人做好党课记录，授课结束后一般要组织讨论，并将授课提纲整理存档。

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省委关于《抓点促面强硬核、提质增效筑堡垒，以党支部联系点撬动〈条例〉，落实深化基层党建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及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统一部署，制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双创”建设为目标，以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工作实效为重点，着眼于夯实党建基础，不断加强党支部建设，推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支部、深入师生，进一步拓展联系师生的途径，畅通师生表达意愿的渠道，切实解决师生的合理诉求，凝聚人心，努力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确定联系点

领导班子成员应在本人党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之外，在本单位另确定1个党支部作为工作联系点。确定联系点应与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职责相结合，结合分管工作，与所联系党总支等其他定向联系工作统筹安排，围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双创”工作，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实现党建与业务双促进、双提升。

三、主要任务

1. 开展政策宣讲。参加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活动，针对党员中存在的思想认识问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入宣讲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讲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引导广大党员模范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

2. 深入调查研究。认真了解联系点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围绕中心工作和重大任务发挥作用等情况，引领研究学习重要文件精神，通报学校重要工作、重大活动情况，广泛听取党员、干部、群众对学校改革与发展、教学与科研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掌握第一手资料，摸清真实情况。

3. 加强工作指导。紧密结合联系点实际，指导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双创”工作。要了解和分析联系点党支部委员和党员状况，指导和帮助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做好党员队伍管理、思想政治教育、民主评议和发展党员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建议，帮助党支部理清工作思路、补齐工作短板、提升工作质量。

4. 协调解决问题。领导班子成员要关心师生群众，及时解决党员、群众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与教职工党员干部共同研究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于能够帮助解决的，尽力给予解决；对于不能直接帮助解决的，积极协调有关方面研究解决；对于不具备条件解决的，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千方百计为基层排忧解难。

5. 密切联系群众。主动深入基层一线、教职工办公室、学生宿舍、食堂、学生课堂，与党员师生群众面对面交流，真心与师生交朋友，深入了解民情民意，认真倾听基层呼声，增进群众感情，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四、具体要求

1. 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联系 1 个基层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在落实以上 5 项主要任务基础上，每年到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开展“四个一”工作，即至少讲授或旁听一次党课，列席指导一次组织生活会或民主评议党员，参加一次主题党日活动中，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做好记录台账、留存好工作档案。

2. 党委组织部负责确定每年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的安排和登记备案工作，各有关党总支负责做好协调、落实、记录和宣传报送等工作。

3. 领导班子成员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带头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带头坚持和执行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同时要及时总结经验，将好的做法予以推广，结合“双创”工作要求，努力把各自的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建成党建工作的示范点。

4.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开展联系点工作中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为基层减负松绑要求，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切实树立良好形象。

规范党员领导干部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严格和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要求

双重组织生活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等活动的同时，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教育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内集体活动。坚持和完善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规范和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是党员领导干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都应维护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积极主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以实际行动为推进新时代学校党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

二、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称的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三、主要内容

(一) 牢记党员身份。党员领导干部的第一身份是党员，在政治上和其他党员一律平等，党员领导干部都必须编入一个党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按时交纳党费，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二) 参加党支部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每月至少参加1次党员大会，或参加党支部开展的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与其他党员一起参加学习、交流思想、讨论表决。同时，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深入了解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带头宣讲上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每年至少要到所联系的党总支、支部或所在党支部讲授一次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不搞照本宣科。

(三) 开展谈心谈话。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党委书记与各党总支书记之间，每年至少开展2次谈心谈话。通过座谈交流等形式，征求意见建议，及时梳理汇总，主动改进工作。党员领导干部与所在党支部党员之间也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交流思想、坦诚相见，习惯于在同志间相互提醒和督促中修正错误、共同进步。

(四) 参加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要求每年参加1次年度民主生活会。需临时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会前按要求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广泛征求意见并开展谈心谈话，深入查找梳理问题，深刻开展党性分析，撰写个人发言提纲；会上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抓好整改落实。

(五) 参加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指导联系点召开组织生活会。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开展积极的思想交流和思想斗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倾听普通党员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以实际行动带动组织生活会的正常开展，不能以领导身份提要求、作指示；指导联系点组织生活会时，要进行点评。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

四、组织管理

(一) 责任分工

1. 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负总责。
2. 党总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对总支部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实施和管理负直接责任。
3. 党支部书记是具体责任人，对编入本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具有落实责任。

(二) 日常管理

1. 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前，应提前将时间、地点、要求等通知党员领导干部，以便

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和活动，认真做好会前准备，确保按时参加。

2. 党员领导干部应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和开展党内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应当履行请销假手续，不得无故不参加党员组织生活。对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发展党员会议等重要活动，一般不得缺席。

3. 党员领导干部应严格遵守上级党组织和所在党支部的相关规定，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关心和支持党支部组织管理好组织生活，指导党支部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

4. 党支部应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如实记载，做好活动图文资料保存，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

5. 党员领导干部因公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应将党组织关系转至外出所在单位党组织；外出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由所在党组织开具党员证明信参与外出单位党组织生活；外出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经党委同意，可暂不参加党组织生活，返校后，应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情况，并按时交纳党费。

6. 党员领导干部连续半年未参加组织生活的，由党委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是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由上级党组织进行约谈。仍不改正的视情况进行批评或问责。

基层党组织换届提醒制度（试行）

第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是基层党建的重要内容，是党内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制度化的重要标志。按期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需要。

第二条 《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落实《党章》规定，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按期进行换届。

第三条 对党的基层组织按期换届实行“提醒制”。

第四条 实施“提醒制”的程序：

1. 上级党组织在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前3个月，向其下发书面提醒通知；
2. 各基层党组织接到通知后，必须在1个月内研究确定换届选举时间，并向上级党组织上报换届工作请示。
3.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后一周内，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换届选举结果；
4. 上级党组织在接到选举结果报告后，上报本级党委进行研究，并在1周内予以批复。

第五条 基层党组织换届请示报告应包含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1. 召开党员大会时间；
2. 大会的指导思想、任务和议程；

3. 下届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设置，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

第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结果报告应包含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情况；
2. 选出的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单，并附选举结果计票单；
3. 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第七条 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应当按期换届，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或延期换届，应由党组织班子集体讨论，届满前一个月书面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经学校党委批复同意后，方可提前或延期换届。

第八条 提前换届选举的几种特殊情况：

1. 委员缺额较多，使党组织工作受到影响的；
2. 委员会班子存在严重问题，党员强烈要求改选的；
3. 由于其他原因，上级党组织决定提前改选的。

第九条 延期换届的几种特殊情况：

1. 多数委员或党员因工作需要被派遣外出，大会达不到规定人数，无法按期选举的；
2. 任期届满时，正集中一段时间完成某项紧迫任务难以开展换届选举的；
3. 遇到突发性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党组织必须全力以赴去处理的；
4. 党组织存在问题正在进行整顿，选举条件不具备的；
5. 由于其他原因，上级党组织决定延期换届的。

第十条 延长换届选举时间的延长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换届时间以上一次换届选举完成的时间为界定，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基层组织换届工作台账，对无故延期的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

1. 对无故延期一个月不换届的基层党组织，对其党组织书记予以约谈。
2. 对无故延期两个月不换届的基层党组织，启动党组织书记问责程序。

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新生入校后要采取多种形式，抓好入党启蒙教育。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学校教职工、年满十八岁的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做好谈话记录。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经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入党申请人都要列为被推荐对象，参加推荐人员为支部全体党员。

第八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上党校、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要填写《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每季度至少上交一份思想汇报。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要采取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注意把平时考察和集中考察结合起来。培养联系人认真填

写考察写实，考察写实的内容要真实准确，避免空话套话，指出被培养人的优点、缺点要符合实际，有的放矢，不能千篇一律。

基层党组织要定期分析和研究每个人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根据表现情况和成熟程度，及时调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党支部要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和档案，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管理。档案材料主要包括：（1）入党申请书；（2）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3）《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4）思想汇报；（5）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材料；（6）积极分子谈话记录。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现单位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经确认后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年初研究确定当年计划发展对象。计划发展对象数量原则上为上年度发展党员人数的 200% 左右，教职工单列。计划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名，并根据其综合表现按先后顺序排名，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大会全体党员讨论通过，公示无异议的，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查，经过超前考察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没有列入发展计划的，本年度不应发展入党。

超前考察采取查阅学习成绩、政治审查、民主测评、听取培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等方法进行，为下一步发展党员工作奠定基础。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五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经公示没有异议，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可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七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 （五）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八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政治审查综合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在入党前必须经过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的短期集中培训。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内容，培训结束时进行结业考试，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接受预备党员的条件

第二十条 衡量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条件，应着重考察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本职工作和其他方面的表现。具体地说，就是要从发展对象的实际行动和实际表现中着重看他是否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否密切联系群众，自觉地以个人利益服从于党和人民的利益；是否模范地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是否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教学、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一条 新入职的教工在原单位已列入积极分子，要对原有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在入校时间满一年后，确认已经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接续培养，列入发展对象；教工党校结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二条 拟发展学生对象在学习方面必须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品学兼优，学习成绩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一）接收预备党员前一学年内没有补考，在校期间无补考未通过科目；
- （二）接收预备党员前一个学年内班级综合排名平均占比达到前 50%；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市级以上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学生，若学习成绩未符合以上标准，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报党委批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发展。

第二十三条 拟发展学生对象必须经过积极分子培养，并通过近三年内党校学习，党校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方被列入拟发展对象。

第二十四条 拟发展对象在校期间遵纪守法，无任何违规违纪等行为处分。若有已解除的处分，解除处分时间必须达到一年以上，否则不予列入拟发展对象。

第二十五条 拟发展学生对象一年内有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通报批评，取消其发展党员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拟发展对象要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拟发展前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通过率须达到 80% 以上。

第二十七条 拟发展对象必须是当年列入发展计划的。

第二十八条 拟发展对象是 28 岁以下团员（包含 28 岁）必须经过学院基层团组织推荐。

第二十九条 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应征入伍，服满现役退伍返校，政治表现好，且在服现役期间一次被评为优秀士兵或一次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者，优先列入拟发展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发展。

第三十条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市级以上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学生，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报党委批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发展。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受

第三十一条 在发展对象材料准备完备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公示无异议的经集体讨论通过，报送校党委组织部预审。预审的主要内容是：入党申请书、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思想汇报、团组织推优登记表（28 岁以下）、自传、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积极分子谈话记录、党校结业证书、拟发展对象谈话记录、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班级民主测评、成绩单、班级名次表、函调、自传、政审综合材料。预审通过的发展对象由校党委组织部发放《志愿书》。

第三十二条 填写《志愿书》前，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应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对填写《志愿书》的目的和意义、填写内容和要求作详细说明。发展对象填写《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诚老实。

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三十三条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三十四条 在召开支部大会之前，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 （一）支部委员会开会研究会议事项，草拟支部大会决议；
- （二）检查发展对象填写的《志愿书》是否正确，其它材料是否齐备无误；
- （三）党支部书记与发展对象谈话，指导其做好向支部大会汇报的准备，教育其正确对待支部大会的决议；
- （四）通知党支部全体党员到会。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三十五条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由支部书记或组织员主持，主要有以下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应出席和实际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

(二)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五)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可作出同意接收被介绍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六) 宣读、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七) 发展对象表态；

(八) 列席会议的其他积极分子发言；

(九) 党支部书记总结。

第三十六条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一) 对于支部大会上党员提出的问题，发展对象和支部大会应予解答，如某些问题尚未弄清，可暂时休会，待弄清后再继续开会；

(二) 要保证出席人数。如果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不足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也应改期召开；

(三) 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四) 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前，支部委员会要通知党支部全体党员。开会时，主持人要引导大家充分发表意见；

(五)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六) 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七) 做好支部大会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内容、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到会 and 实到会党员人数，缺席党员人数和原因，发展对象和列席会议人姓名；每个参加会议人员的发言情况，有何不同意见；票决结果；支部大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志愿书》，连同本人其他入党材料一并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总支委员会或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校党委组织部，待校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落款填写支部全称和年月日，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校党委审批前，指派校党委组织部专兼职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志愿书》上，并向校党委会汇报。

第三十九条 校党委集体讨论、表决审批预备党员。

校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校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各党总支，各党总支负责通知基层党支部。基层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本人，并做好思想工作。

第四十条 校党委对各总支、直属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四十一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使预备党员通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更好地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及时与预备党员谈话，说明其入党时间、预备期起止时间、预备期的作用及要求；指出其入党时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努力方向。

第四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支部和预备期培养人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考察并认真填写《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中的“考察写实”。

第四十三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支部委员会要认真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根据预备党员的申请报告、联系人的意见以及党小组和党支部的考察情况，提出是否转正的意见，然后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讨论表决。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一般情况下，对于一学年内的学习成绩下降至班级综合排名的80%及以下、一年内出现补考未通过科目延期半年转正，受校内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延期半年转正，受校内记过处分延期一年转正，受校内留校察看处分或者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校党委组织部审议、校党委批准。

第四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 (一)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要及时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 (二) 支部委员会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了解党小组和党支部的考察情况及考察培养人的意见；
- (三) 党支部对预备党员材料进行整理。主要审查预备党员预备期有无违法、违纪情况，转正申请、预备期间的思想汇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等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 (四) 预备党员转正大会必须在预备期满后召开，不允许提前。预备党员在会上宣读

自己的转正申请；支部委员会全面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表现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由支部大会进行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表明态度；支部大会做出决议并写入《志愿书》，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写明延长的原因、期限或取消的理由。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要求相同。

第四十五条 各党总支审议完党支部决议后将相关材料送校党委组织部，待校党委审批。校党委对各党总支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当指派党支部书记同本人谈话，通知审批结果及党龄起始时间。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做好思想工作，指明今后的努力方向。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六条 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总支应将其入党材料转学校人事部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后，入党材料存入学生的人事档案。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学校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并通报检查结果。

重视从青年教师尤其是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学校党委将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四十九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应当向学校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五十条 学校党委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一条 实行发展党员包保责任制，在发展党员中出现重大问题，对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党委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学校基层延伸，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就规范师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师生党员因调动工作、升学、毕业、退休及其他原因离开所在党组织或外出工作、学习 6 个月及以上，应当及时开具纸质版《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以下简称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转移组织关系。

第三条 党员不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或未按期办理落位手续，是组织观念淡薄、组织纪律性不强的一种表现，是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行为。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校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对此类党员及时进行组织处置。

第二章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党员须经校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批准，方可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第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分为吉林省内和省外两种方式。吉林省内的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由校党委组织部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无纸化转移操作；吉林省外的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根据需要可同时进行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无纸化转移操作和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

第六条 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要求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或出现不同笔迹，须在注明的有效期限内（一般不超过 90 天）办理落位手续。

第七条 接收党组织在全国党员信息系统确认接收或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返回给转出党组织后，方可认定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完毕。

第八条 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应由党员本人办理，非特殊情况不得委托他人代办。

第九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跟踪联系，督促转出党员及时

落实组织关系，对党员在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问题和困难的，要协调接收单位及时予以解决，禁止成为“口袋党员”。对于无正当理由，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不及时将组织关系落位的党员，由组织关系转出党组织给予严肃批评和教育，限期办理。

第十条 因接收单位发生变动等原因造成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党员本人提供的原凭证和情况说明，可重新开具；因个人问题丢失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查明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给予批评教育，可重新开具。对于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丢失的情况，应将书面材料粘贴至存根联。

第十一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对组织关系转入的党员认真审查核对，核查党员档案材料。审查合格的要在1个月内确认接收，并将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进行管理；接转手续不合格的要及时指导本人重新按规定办理；党员档案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应及时跟转出党组织联系核对，认真做好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建立转接组织关系登记制度和失联党员防范机制，及时规范化整理，做到逐一登记、落实到位。

第三章 毕业生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第十四条 对定期联系的出国学习研究党员，自出国之日起，超过5年时间仍未回国、将继续在国外学习研究的，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相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党员停止党籍后，原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应当继续与其保持联系。在其回国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后，根据党内相关规定和表现情况，符合条件的恢复其党籍。

第十五条 对定期联系的出境学习研究党员，自出境之日起，超过5年时间仍未返回、将继续在境外学习研究的，保留党籍，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与其保持联系。

第十六条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超过6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的，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规定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在其回国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后，根据党内相关规定和表现情况，符合条件的，按照在国外期间未能与党组织保持联系的情况恢复其党籍。

第十七条 出国留学的预备党员，未加入外国国籍，自本人回国后书面向党组织提出恢复预备期的申请之日起，经过一年时间的考察，符合党员条件的，由所在党组织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办理转正手续。

第十八条 经批准恢复组织生活（党籍）的留学回国党员，其党龄连续计算并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补缴党费。

第十九条 对加入外国国籍的或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党员，

依据党内有关规定进行出党处置。

第二十条 对党员做出组织处置和停止党籍的，原则上由党支部先提出意见，对所在党支部已经不存在的，由其上级党组织来负责相关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07〕2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21号）、《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30号）《关于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组工通讯2018年2月11日）等文件要求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党校学员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党校学员守则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实现学员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党校培训顺利完成，特制定本规定。

（一）党校每学年举办两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春季学期在4月上旬开班，秋季学期在10月上旬开班。

（二）党校学员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在我校递交《入党申请书》至少半年以上；
2. 被列为积极分子；
3. 学习成绩优良；
4. 无违规违纪处分，如处分已解除的学生，解除时间至少要达半年以上。

（三）凡参加党校学习的学员，要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服从党校统一安排，学习期间，应集中精力学习，自觉进行党性锻炼。

（四）学习期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旷课一次取消学员资格。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履行请假手续。请假应当向党校办公室递交书面请假条，请假须经学员所在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签章同意。

（五）要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良好的学风，认真参加听课、积极思考、学以致用，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政治素质。

(六) 学员应认真对待交流研讨等活动, 事先应深入思考, 做好充分准备, 会上踊跃发言、积极参加研讨。

(七) 学员要团结友爱、尊重教师、关心集体、遵守纪律, 爱护和保持场所整洁卫生, 爱护公物,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二、党校学员考核制度

(一) 为贯彻严格管理、严格要求、提高理论素质、增强党性锻炼的原则, 每期培训班要对学员严格考试、考核。

(二) 考核以其党课笔记、个人心得、试卷分数三项为依据内容, 分数总和为 80 分以上者 (包含 80 分), 考核合格, 颁发结业证书。

三、党校学员考试考场规则

(一) 学员必须带学生证或考试证进入考场, 并将其放在桌面左上角, 以备检查。

(二) 学员在考试规定时间前五分钟进入考场, 学员迟到十分钟后, 不得入场, 考试进行 60 分钟后允许交卷退场, 交卷前一般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 需要监考人员同意, 并应由监考人员伴随。考试时间结束, 学员应将考卷反扣在桌上, 立即退出考场。

(三) 答题需要钢笔或碳素笔书写, 字迹工整、清楚; 试卷上要填写好单位、姓名。

(四) 学员必须遵守考场纪律, 严禁抄袭、传条、交头接耳等作弊行为, 凡考试作弊者, 成绩以零分记载, 不予补考, 并取消在校发展党员资格。学员因故不能参加考试, 事先向党校办公室办理提交书面申请, 办理缓考手续, 可以保留学员资格并参加下一期结业考试。无故旷考者, 取消学员资格。考试高于 50 分且不及格者, 可以申请下一次党校培训资格。

(五) 学员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 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 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思想是: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价值引领,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坚持师德为上, 以立德

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以人为本，发挥高校教师在师德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坚持改进创新，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

第三条 学校加强师德建设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师德教育

第五条 将师德教育摆在学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一）结合教师培训开展师德教育。精心组织新教师入职培训、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处级干部培训等各类教职工培训，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培训专题，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二）结合教学科研开展师德教育。依托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推进培训、咨询、教改工作的常态化和制度化，规范教师开展科研活动的行为准则，提升教师师德修养和教学科研能力。

（三）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师德教育。将师德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依托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四）结合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五）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推动基层党组织参与师德建设，鼓励各教工支部通过党员组织生活、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大讨论。将师德规范作为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职工党支部书记轮训等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党员争一流、作表率。

第三章 师德宣传

第六条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弘扬学校优良的办学传统，激活文化育人资源，挖掘和提炼一批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全面展现学校优秀教师的精神风貌。

第七条 认真做好师德标兵、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人物、黄大年式好老师等评选活动，

通过网站及官微等新媒体平台，深入挖掘和深度报道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领域表现突出的师德典型人物，集中宣传典型事迹，彰显榜样示范作用，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八条 将师德考核作为学校教师年度考核的核心指标，健全师德考核机制。进一步落实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实施办法中将“德”即政治思想表现和职业道德表现作为考核的首要核心内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九条 在教师岗位聘用、职务（职称）评审等环节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一）将师德作为教师聘用和资格认证的首要条件，建立健全教师准入机制和教师资格审核认证机制。落实学校关于教师职务聘任的相关规定，将教师政治思想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重要内容，对政治思想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校不聘任其教师职务。在高校教师资格认证工作过程中，由教师所在院部首先对申请教师的政治思想和师德情况进行审核，人事部门在审核院系提供的政治思想及师德考察意见后，再为其办理后续资格认证手续。

（二）将师德建设贯穿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师德诚信机制、审查机制及惩戒机制。落实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将政治思想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重要内容。在职称评聘审查过程中，由各单位首先对应聘者的政治思想、师德条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再进行其他各项业务考核。政治思想与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评聘过程中，严格审查应聘者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明确指出审核结果。在评聘过程中，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违背学术诚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应聘资格。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受理其应聘申请。

第十条 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在师德考核中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第五章 师德监督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完善领导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师互评制度，开展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每学期由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组织开展学生网上评教，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学生评教机制。

第十三条 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设立师德举报邮箱，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六章 师德奖惩

第十四条 注重师德激励，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术）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对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因种族、肤色、宗教、民族、性别、年龄、身高、语言、怀孕、户籍、国籍、婚姻状况、社会出身、残障或身体健康状况等对教师和学生实施歧视；
- （九）非法传教，煽动暴力、反动情绪；
- （十）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
-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十六条 教师若有上述情形，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学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及领导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落实和检查通报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机构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八条 各院部成立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由院部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院部党政联席

会议成员和教师代表。

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承担本单位师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将师德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条 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为师德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职能部门要关心教师、爱护教师、尊重教师，真心实意为广大教师服务，为广大教师办实事、办好事，把加强师德建设同解决广大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单位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责任，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新修订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及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基本原则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必须坚持从严治党，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立足教育、着眼防范；必须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事、管人、管党风廉政相一致，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必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和全面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与学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及其它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二、各级党政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学校党委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分别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各部门、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负责。

（一）学校党委、行政的责任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研究部署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在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和检查总结工作时，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要内容提出，同时认真分析学校党风廉政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意见。

2. 加强党员干部特别是中层以上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有计划地组织学习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廉洁自律教育、警示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政谈话，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3.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检查。根据上级有关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廉洁从政规定，不断加大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力度，推进制度创新。不断完善管理机制、监督制约机制，关口前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4. 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过好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和纠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问题。

5. 履行领导和监督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校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各单位党政班子、中层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廉洁从政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执纪。

6. 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规范化、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7.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二）基层党组织和行政的责任

1.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安排和部署，党政齐抓共管，抓实抓好。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和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3.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4. 组织召开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向本单位党员和群众通报有关情况，坚持党（政）务公开。

5. 认真接待和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调查处理。

（三）纪委责任

纪委负责协助学校党委和行政抓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1. 协助党委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制度和实施办法。

2.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对各单位、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

3. 协助党委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调研工作。

4. 受理党员和群众的申述、举报和来信来访。

5. 对学校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及时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不正之风。

三、各级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

党委书记、院长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校级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

1. 党委书记

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党委班子、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组织分解当年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任务，明确领导班子每一个成员的具体责任。负责抓好党委班子的自身建设，率先垂范，廉洁从政。

（2）每学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专题会议，听取班子成员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汇报，讨论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分析全院党风廉政状况，提出整改意见。

（3）坚持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负责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有关理论学习，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党风廉政法规制度，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结合工作开展廉政谈话，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4）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支持纪委工作，定期听取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对涉及中层以上干部或学校的重大案件要亲自过问，研究处理。

（5）每学年检查一至两个部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至少参加一个部门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接待群众来访，阅批重要信访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需要追究责任的要落实责任追究。

（6）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正确行使权力，自觉接受党

政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发挥表率作用。

(7)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2. 校长

校长是学校行政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全院行政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副院长、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议事日程和目标管理，与学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切实抓好。始终坚持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

(2) 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开好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履行相应职责。支持纪委工作，对涉及中层以上干部或学校的重大案件要亲自过问，研究处理。

(3) 每学年检查一至两个部门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的情况，至少参加一个部门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接待群众来访，阅批重要信访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需要追究责任的要落实责任追究。

(4)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人事制度、审批制度、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规范程序，完善管理和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5) 遵守党纪政纪，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正确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发挥表率作用。

(6)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3. 党委副书记

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对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各项决定。

(2) 协助党委书记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有关理论的学习，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党风廉政法规制度，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结合工作开展廉政谈话，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负责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对分管部门的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接待群众来访。

(3) 抓好分管部门的制度建设，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完善防范机制，促进廉政勤政。

(4) 支持、配合纪委对分管部门党政领导干部中存在的不正之风、违法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

(5) 遵守党纪政纪，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发挥表率作用。

(6)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推荐、使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4. 副校长

副院长协助院长抓好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对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定并在分管部门组织实施。

(2) 负责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对分管部门的领导干部进行廉洁自律教育，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接待群众来访。

(3) 抓好分管部门的制度建设，增强制度执行力，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完善防范机制，促进廉政勤政。

(4) 支持、配合纪委对分管部门党政领导干部中存在的不正之风、违法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

(5) 遵守党纪政纪，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党政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发挥表率作用。

(6)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推荐、使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5. 纪委书记

纪委书记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负组织协调责任，对纪委委员、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 传达上级组织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协助党委书记、院长抓好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组织安排落实。

(2)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切实加强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每学年应参加一至两个中层单位党政班子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对学校人事任免、发展建设规划、大宗物资采购、基建工程、考核评优等工作的监督，做好有关责任对象的任前廉政谈话、提醒、戒勉谈话，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组织协调、调查处理全院各部门及其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

(4) 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正确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发挥表率作用。

(5)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推荐、使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二) 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各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所主管工作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主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副职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各部门党政副职，为本单位所分管工作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主要责任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1.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的责任

（1）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率先垂范，廉政勤政。

（2）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年初研究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认真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单位要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列入年度工作规划进行统一部署。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建理论和廉政法规制度，坚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在师生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廉洁从教、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教育，严格自律和他律，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侵蚀，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4）了解掌握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解决。

（5）严于律己，公道正派，清正勤政，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6）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年终工作总结、个人述职述廉应按“一岗双责”要求，将个人述廉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向纪委递交书面报告，自觉接受纪委的监督检查。

2. 二级学院院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廉政勤政。

（2）配合、支持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做好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好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履行相应职责。

（3）了解掌握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解决。

（4）严格制度执行，抓好各项管理。坚持集体领导原则，健全本单位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实行院（部）务公开，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加强院（部）人、财、物的监督管理；严禁乱收费，禁设“小金库”。

（5）严于律己，公道正派，清正廉洁，管好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6）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年终工作总结、个人述职述廉应按“一岗双责”要求，将个人述廉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向纪委递交书面报告，自觉接受纪委的监督检查。

四、责任检查考核与监督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上级考核与自查自考相结合。学校党委负责检查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纪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和监督检查，检查考核工作与领导班子和干部年度考核、聘期目标责任考核一并进行。

（一）检查考核内容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

3.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情况。

4. 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的建立、执行、检查考核情况。

5.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6. 召开民主生活会、落实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等情况。

（二）检查考核方式

学校各级党政班子及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采取述职的方式进行，与年终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

（三）检查考核程序

1. 校级党政班子和领导：上级党组织组织检查考核。

2. 各单位、各部门党政班子和干部：党政干部述职；主管院领导，各单位、各部门全体教职工对本单位党政班子和中层干部德、能、勤、绩、廉评议、打分，全院中层干部互评打分；纪委会同组织部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四）检查考核结果

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五）各级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应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中，其检查考核结果，应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六）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学校党委，并在纪委存档。

五、责任追究

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有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拒不办理的；

3. 对本单位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4. 疏于监督管理，致使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5. 违反学校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6. 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招生、财务、税务、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统计等法规纪律，弄虚作假的；
7. 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比照党纪处分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副职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按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的同时，还要追究正职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三）应当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不能因其工作岗位或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仍要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四）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所在单位或个人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

六、责任追究的执行

凡违反本细则应当追究责任的，根据学校规定，是校级领导干部的由学校党委与董事会协商依据情况提出处理建议，报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是中层干部的由纪委和组织部依据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作出组织处理或给予纪律处分。

七、附则

- （一）本《实施意见》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 （二）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提升监督执纪问责实效，推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和实践，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教党〔2016〕21号）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所指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指：党内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

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1.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中央纪委各项政策要求为遵循，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加强源头治理，不断深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 工作原则。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要早教育早提醒，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达到教育大多数，惩处极少数的目的；二要看性质守底线，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严格用纪律约束党员干部的行为，防止小错酿成大错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三要全覆盖零容忍，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保持遏制腐败高压态势，不断完善制度和机制，确保学校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二、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一）立足抓早抓小，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1.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学校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定期召开“三会一课”，抓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理论中心组学习、民主评议党员、党性分析等规定的执行。党员干部之间要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方式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相互“咬耳扯袖”，不断提高解决自身矛盾和实现自我纠错的能力。按照中央和学校相关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组织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

2. 主动开展谈心谈话。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日常谈心谈话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主动围绕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开展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帮助党员干部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学校党委书记每年要与班子成员进行至少两次谈心谈话，要定期与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开展谈心谈话。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至少一次谈心谈话，对涉及招生考试、选人用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科研经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评奖评优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负责人要进行重点谈心谈话。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要与下属党支部书记及部分党员每年进行至少一次谈心谈话。

3. 认真进行任前谈话。对新提拔的正处级干部，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主管校领导和纪委书记分别进行任前谈话；对新提拔的副处级干部，由主管校领导和纪委书记分别进行任前谈话；新任科级干部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任前谈话；学生辅导员由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任前谈话。谈话要在肯定成绩的基础上，指出拟任职人员存在的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4. 开展重点部门廉政谈话教育。纪检部门要对廉政风险防控重点部门领导干部及重

要岗位人员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廉政谈话教育。做到对主要负责同志要求在先，对重要岗位人员预防在先，对可能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警示在先，不断强化重点部门和重要岗位党员干部廉政风险防控意识，切实增强廉洁自律和自我防范能力。

5. 加强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坚持正面教育和事前预防的原则，正确运用提醒、函询和诫勉等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对有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方面反映的基层党组织，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纪委书记对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提醒。对被函询的党员干部，个人应实事求是说明情况，说明材料要由所在基层党组织书记签字背书，学校党委要根据情况对函询结果进行核实验证，并存入干部廉政档案，对经核查不如实说明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对受到诫勉的党员干部，个人要撰写情况说明或检查材料，并存入干部廉政档案，对具有一定代表性、倾向性和警示意义的问题，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做到及时纠偏，让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

1. 对反映问题内容具体、可查性强的，或者被谈话函询对象提供情况和事实明显不符、存在疑问的，要按程序做好核查工作，对存在已核实轻微违纪问题的党员干部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时给予党内警告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做到早查纠、零容忍，防止一般违纪转化成严重违纪。

2. 对信访举报较多、群众意见较大、造成不良影响、不适宜再担任现职务的干部，要及时进行组织调整。学校纪委要根据党员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依规依纪向学校党委提出组织调整建议。

3. 对给予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的党员干部，要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个别谈话等形式，对本人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提高思想认识和改正错误，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防止小错酿成大错。

（三）坚决防止破法，让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

1. 围绕“六大纪律”，切实把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处于重要岗位并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等作为纪律审查重点，提高审查时效，对存在已核实问题性质比较严重的党员干部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时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做到严肃深究，一查到底，防止由违纪走向违法。

2. 对于给予严重违纪重处分的领导干部，一般应作重大职务调整。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被审查党员干部确犯有严重错误，担任现任职务可能妨碍审查的，可先采取暂停职务的审查措施。对涉嫌严重违纪，因问题严重、案情复杂，短时间难以查清的，可先采取免职的处理措施。

（四）坚持惩防并举，让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1. 对主要违纪事实已经证实查清，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干部，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杜绝用党纪政纪处分替代刑事追究，同时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2. 对党员干部发生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部门，既要查清当事人违纪问题，又要倒查单位主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责任，剖析违纪违法原因，查找制度机制漏洞，从源头上预防、堵塞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情况发生。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正确把握“常态、大多数、少数、极少数”之间的关系和界限，准确理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具有主动交代问题、有立功表现、主动挽回损失、主动消除不良影响、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等从轻或减轻情形的，可以在处理上从轻考虑。对具有欺骗组织、认错态度差、认识不到位甚至对抗组织调查等从重或加重情形的，必须从严从重处理。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1. 学校党委要把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学校党委书记要当好第一责任人，把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纳入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对分管单位和负责范围内的政治生态和干部健康成长负责，将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内容。

2. 学校纪委要把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坚守职责定位，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坚持在问题线索处置、纪律审查等环节抓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践运用。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提出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干部管理等建议；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经常向各基层党组织了解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同时要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动态情况，督促抓早抓小，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3. 基层党组织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工作情况，要纳入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第一责任人。各基层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在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存在抓早抓小措施不力、对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等问题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党内监督，聚焦主责主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纪委在省纪委和学校党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深化体制改革，明确职责权限，加强管理保障，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落实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保障。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党政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服务管理等各级各类人员。

第四条 监督原则。坚持依纪依法原则。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制度规定开展监督；坚持突出重点原则。对容易滋生和发生腐败、廉政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对所监督的事项，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广泛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监督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宽严有度，公平合理。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学校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六条 学校纪委在落实监督工作中具有以下权限：

- （一）学校纪委书记参加或列席学校党委会及党政联席会；
- （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学校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审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等材料；
- （三）干部提任前应听取纪检部门的意见；
- （四）按规定对干部进行提醒、函询、诫勉谈话；

(五) 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可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采用党内法规规定的履行纪律检查职能的其他措施。

第三章 监督重点

第七条 对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检查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第八条 对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监督检查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

第九条 加强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和坚决纠正“四风”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十条 加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履职监督。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事项。

第十一条 加强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的监督。加强对选人用人、干部作风、招生考试、科研经费、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重点、热点问题的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十二条 加强纪律审查工作,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持抓早抓小,把纪律挺在前面。

规范办理信访举报。按照规定受理检举、控告、申诉和批评建议,充分发挥信访举报在发现和收集问题线索上的主渠道作用。

严格问题线索处置。对受理的问题线索,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和予以了结四种方式进行分类处置,集中主要精力处置违纪行为明显或可查性较强的问题线索。

加强案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办案的申请报批制度,严明办案工作纪律,按照“查审分开”原则,确保案件质量。

第十三条 实施专项检查。学校纪委每年根据省纪委和学校党委的要求,确定党的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开展专项督查。学校纪委每年根据纪检监察工作重点,结合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有主题的专项督查。

第十五条 听取情况介绍。通过调研、座谈、访谈等方式了解学校党的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实行纪委约谈制度。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群众反映问题较多、

违纪违法案件较多的单位，由校纪委负责同志约谈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提出批评意见和整改要求。

第十七条 提出纪检监察工作建议。对信访调查、专项检查、专项督查、校内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必要时提出纪检监察工作建议。

第十八条 开展干部廉政审查工作。建立干部廉政档案，对干部提任和试用期转正，书面提出廉政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实行重要事项报备制度。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总结、专题报告等在印发的同时抄送学校纪委。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给党的事业和学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应当予以问责。

第二十一条 党的建设缺失，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二十二条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二十三条 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二十四条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坚决、不扎实，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研究决定的重点督办事项和列入督办系统的重点目标任务，无故未能按要求和时限完成，严重影响学校事业发展，应当予以问责。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委书记对落实监督责任工作负总责，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纪委每年初根据上级纪委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落实监督责任具体事项；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工作；加强工作推进落实，对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纪委要按规定及时向省纪委和学校党委报告重要工作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纪委建立与二级单位（部门）情况沟通机制。纪委办公室根据办信

查案、专项督查，以及其他途径掌握的信息，视情况和二级单位（部门）进行沟通。

第三十条 自觉接受上级纪检组和学校党委监督，严肃要求、严格管理、严明纪律，强化监督，全面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严禁出现以案谋私、跑风漏气等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

第三十一条 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加大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业务水平，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师生、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强化领导责任，规范从政行为，保证政令畅通，提高执行效能，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级以上（含科级）的党政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第三条 对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坚持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公正公平、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问责事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问责：

（一）对在职责范围内的任务，执行不力，效能低下，致使政令不畅或影响全校整体工作部署的；

1. 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对学校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不按规定和要求落实，消极对待，严重影响整体工作顺利推进的；

2. 因领导班子不团结，工作中不予配合，推诿扯皮，影响全局工作或者对应由几个

单位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单位不主动牵头协调，协办单位不积极支持配合，致使工作延误的；

3. 对职责范围内事关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或对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妥善处理和解决，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 对岗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管理不严、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1. 工作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补救措施，且事故发生后处置不当或不按要求时限上报，造成不良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2. 不正确履行招生、考试、保卫、保密、档案、招聘、网络信息管理等工作职责，发生严重违规违纪及影响重大的行为，严重扰乱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的；

3. 涉及大宗物资和教学仪器设备采购、基建修缮工程、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中，不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 不认真执行学校财务制度，在预算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收费、支出、现金管理等方面，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 因责任意识淡薄，决策失误，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1.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阵地意识淡漠，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作用弱化，思想政治工作流于形式，课堂、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教材、讲座、论坛、报告会等方面出现严重违反政治纪律问题，干部、教师、员工违反政治纪律的错误观点、言论及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影响恶劣的；

2. 新闻舆论工作失职失责，对负面舆情预判严重失误、报告不及时、应对处置不力，给学校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3. 涉及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职称评定、学位授予、评优评奖、项目申报或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擅自做出决定，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引发本单位不稳定局面的；

4. 因决策失误或超越权限违规决定，造成学校经济损失、资产流失、资源浪费、重大安全事故或破坏校园环境的；

5. 对本单位存在的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行为不制止、不处理、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纵容的。

(四) 因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力，本单位出现违反党的纪律和自律准则问题的。

1. 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

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不执行反“四风”有关规定的；

3. 违背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在校园内或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六条 对领导干部问责采取以下方式：

- (一) 责令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诫勉谈话
- (四) 组织处理
- (五) 纪律处分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根据被问责情形的情节、损失和影响程度，决定问责方式。

- (一) 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采用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的方式问责；
- (二) 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采用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方式问责。

第八条 问责处罚

- (一) 受到问责的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 (二) 受到组织处理的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 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被问责的；
- (二) 在问责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 (三) 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
- (四) 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人员，影响公正实施问责的；
- (五) 坚持错误，拒绝纠正，使损失、影响继续扩大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 (一)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拒因素难以履行职责的可免于问责。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问责的信息来源：

- (一) 根据核查有事实依据的干部群众或其他组织的投诉、控告和举报；
- (二) 学校党政领导或上级部门的指示、批示、建议、通报；
- (三) 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司法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
- (四) 在干部年度考核、专项工作检查、阶段性工作任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五) 教代会代表以提案等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中发现问题；
- (六) 其他渠道反映的问题。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问责，按照部门职责和信息来源分类，依据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其他方式发现的领

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学校纪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向学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二）对在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应当问责的线索，按照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由学校纪委向学校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三）学校党委可以根据学校纪委提出的问责建议作出问责决定；

（四）学校党委作出问责决定后，由学校纪委办理相关事宜，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学校纪委提出问责建议，应当同时提供有关事实材料和情况说明，包括听取被问责的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书面记录。

第十五条 对领导干部的问责决定，由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由负责调查的部门草拟《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等。

第十七条 被问责的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自收到问责决定书起15个工作日内向负责调查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部门在接到书面申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报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作出处理决定，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情况特殊的，可另行成立调查组进行复核。申诉期间问责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调查组成员与被调查的领导干部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导致作出错误的问责决定的，应当依照纪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科级以下教职工实行问责，可由人事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工作领域的监管，严把重点关口和关键环节，持续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领域是指学校的干部选拔任用、招生录取、人员招聘、专业

技术职务评聘、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科研经费管理、招标采购、基建修缮、后勤管理、奖助学金管理等权力相对集中或廉政风险较大的工作领域。其他工作领域的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关键环节是指在重点领域工作程序中存在廉政风险的环节。

第三条 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人员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依规依纪依法办事情况，有关工作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办事公开和办事效率，工作作风和服务质量，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

第四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注重预防。分层分类开展岗位廉洁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突出事前和事中监督，加强党内监督、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

（二）坚持依纪依法。维护党纪国法的权威性，维护上级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严肃性，通过强化监督，不断规范办学行为；

（三）坚持与时俱进。根据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把握新规律，解决新问题；

（四）坚持分类监督。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三转”要求，根据工作性质和风险等级的大小，分别采取参与式监督、文本式监督和核查式监督等多种方式。参与式监督主要是指通过现场参与的方式对监督事项开展过程监督；文本式监督主要是指通过审查文件、资料的方式对监督事项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程序开展监督；核查式监督主要是指通过询问、谈话、调阅资料等多种手段对监督事项开展核查的监督。

第五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部门）对各自工作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体责任。其负责人应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自我监督和自我管理，通过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等，廉洁高效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第六条 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第七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对全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工作，履行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机制。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学校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实际，研究监督工作计划，做好责任分解；

（二）听取纪委和有关职能部门相关情况汇报，审定有关重要问题的处理意见；

（三）支持纪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深入研究、探索反腐倡廉建设规律，健全和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第八条 学校纪委是全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责任。主要任务是：

（一）负责学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促指导。

(二)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办事程序。

(三)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四)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所属部门和单位履行本单位内部监管和日常监管职责,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主要任务是:

(一)按照工作分工,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履行监管职责,制定监管措施。

(二)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梳理关键环节的职权目录,开展廉政风险评估,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廉政档案。

(三)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督促工作人员及时如实向党组织或纪委报告个人廉洁自律的有关事项。

(四)开展自我监督检查,提高防范廉政风险的能力,避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及时上报工作开展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五)接受学校对本部门本单位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与考核,落实对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等。

第三章 监督检查方式

第十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方式主要包括:事前报备审查、事中督查抽查、事后全面复查、整改督查验收等方式。

第十一条 承担主体责任的单位要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开始之前主动与纪委充分沟通,执行过程中要严格依照上级和学校规定履行工作职责,依照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要求保存工作资料,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梳理总结过程性材料。

第十二条 事前报备审查,指承担主体责任的单位在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之前,向纪委报备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事中督查抽查,指纪委根据情况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进行现场督查或抽查。对于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承担主体责任的单位要主动申请纪委列席工作现场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事后全面复查,指纪委对已经完成的重点领域工作进行全过程材料的复查和结果检查。

第十五条 对某一事项监督检查结束后,学校纪委应向相关职能单位(部门)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建议。相关职能单位(部门)应及时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事前报备审查、事后全面复查由纪委负责具体落实。事中督查抽查由纪委统筹安排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根据工作实际，确定监督检查事项，通过现场监督、调阅工作资料、列席会议、集体座谈、个别谈话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七条 各职能单位（部门）应积极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时间、人员和材料支持。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追究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 （一）因监管缺失、执行不到位而出现问题的；
-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自查工作，不积极主动配合，干扰学校检查工作的；
- （三）出现问题隐瞒不报的；
- （四）对已发现问题不制定整改措施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根据职责范围和权限，区分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直接领导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综合运用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公开通报、典型曝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司法移交等手段进行执纪问责。

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任部门的责任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须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廉政谈话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监督，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增强廉政勤政意识，激励干部自律、自重、自省、自警和自励，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文件精神，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和实行廉政谈话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从严治党方针，教育党员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高党员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预防和遏制不廉洁行为的一项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廉政谈话，主要指学校纪委同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警示谈话三种类型。

第四条 廉政谈话应本着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章 谈话对象

第五条 任前廉政谈话的对象为：提任和新任的处科级领导干部。

第六条 诫勉谈话的对象为：个人考核中群众意见较大的；群众反映较多，虽不构成违纪，但已产生不良影响的；有轻微违纪行为，但不需给予纪律处分的党员、干部。

第七条 警示谈话的对象为：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方面存在不良苗头或存在一般性不廉洁问题的党员、干部。

第三章 谈话内容

第八条 任前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对提任、新任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明确廉政责任和要求。

1. 了解被谈话人思想、工作、作风、家庭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2. 对被谈话人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教育；
3. 对被谈话人勤政廉政，遵纪守法，加强党性和思想道德修养，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的廉洁从政提出要求；

第九条 诫勉谈话的主要内容：了解核实有关党员、干部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情况，并对其进行警诫教育和劝勉。

1. 告知被谈话人有关反映的问题和谈话的目的；
2. 被谈话人就被反映的问题如实作出解释、说明或检讨；
3. 根据掌握的情况和被谈话人的陈述，对被谈话人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
4. 被谈话人就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意见表明态度，写出情况说明或书面检查。

第十条 警示谈话的主要内容：对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苗头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进行廉政谈话，指出存在问题及后果，并对今后工作重点、方向提出希望和要求。

第四章 谈话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廉政谈话应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逐级实施的原则进行。谈话方式以个别谈话为主，必要时可采取集体谈话方式。具体谈话工作由纪委办公室协调安排。

第十二条 任前廉政谈话由纪委办公室组织，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参与。对拟任职的领导干部，群众有反映但不影响任用的，要将反映的问题与新任职干部名单一并向纪委办公室提供。任前廉政谈话一般在领导干部上任之初进行，也可以在任职后一段时间进行。

第十三条 诫勉谈话由纪委办公室负责通知被谈话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被谈话人对存在的问题必须在限期内写出情况说明或书面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交给纪委办公室，并在限期内切实整改。对经诫勉谈话后半年内仍无改进者，纪委办公室可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对被谈话人的使用建议。

第十四条 警示谈话由纪委办公室负责通知被谈话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必要时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十五条 廉政谈话的谈话时间、地点和谈话方式由纪委办公室确定。诫勉谈话和警示谈话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谈话内容和时间。

第十六条 诫勉谈话、警示谈话时需有专人记录谈话内容。谈话结束时，被谈话人在记录上签字。谈话记录由纪委办公室建档留存。廉政谈话中涉及重大问题或重要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五章 谈话的基本要求

第十七条 谈话时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注意方式方法。被谈话人对廉政谈话要正确对待，对谈话内容必须表明态度，实事求是、负责任地说明情况，并在谈话记录上签字。要注意保护检举人，不得向被谈话人泄漏检举人的姓名、身份及检举材料等有关情况。不得向外泄漏谈话内容。

第六章 谈话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纪委办公室要加强廉政谈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经诫勉、警示谈话后无改进者，可发出纪律或行政处分建议书。

第十九条 对被谈话人事后追查或打击报复谈话人、检举人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加强组织协调

1. 完善工作机制。协助学校党委强化落实主体责任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醒、监督和推动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2. 统筹谋划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纪检监察组织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积极协助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学校实际向党委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建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定期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

3. 落实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报告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要事项和问题。

二、严肃纪律监督

4. 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党员、干部切实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5. 落实纪在法前。把纪律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狠抓执纪监督，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养成纪律自觉，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干部。

三、夯实管党治党责任

6. 深化责任监督。组织开展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7. 强化责任追究。组织开展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四、深化正风肃纪任务

8. 落实政令执行。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纪律规定和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9. 纠正“四风”顽疾。抓住重要节点，开展专项检查，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履职尽责，攻坚克难。

10. 落实权力监督。加强对学校党委、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责任和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

11. 重视考核结果运用。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12. 强化日常党内监督。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重点谈话、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会议、专项检查、专项治理、职能部门监督成果利用、谈话函询、调查问题线索、抽查核实、意见回复、述职考核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3. 围绕关键部门开展监督。对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招生就业、物资采购、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及发放、人才引进、处科级干部试用期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增强纪律意识。

五、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任务

14.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15. 突出监督执纪问责主责主业。立足深化“三转”，强化监督、严格执纪，严肃问责。健全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加强对各单位履行监督责任的检查指导。

16. 建立健全线索排查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案件及时揭露、发现、查处机制，认真落实查办案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报告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制度。

17. 强化执纪安全审查。完善和规范执纪审查一系列纪律要求，针对线索初核、立案审查调查和谈话取证等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环节，制定周密详尽的安全防范预案，全面梳理安全风险点，依点设责，责任到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以任何理由、形式规避规则程序的行为。实行安全防范工作预案与调查方案同部署、同落实，围绕涉案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取证和谈话等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环节，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避免办案安全事故发生。

六、扩大宣传教育任务

18. 加强宣传引导。健全党风廉政教育工作机制，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党员、干部宣传教育总体部署，形成“大宣教”格局。加大宣传廉洁从教的先进典型力度，及时通报查办的典型案件。

19. 深化纪律教育。加强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教，对党员干部作风和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在重要时间节点（如：端午节、中秋节、教师节等重大节日）开展节前教育，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

20. 弘扬廉洁文化。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重要抓手，全面提升崇廉倡廉、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不断加大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创新方式方法，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推进廉政文化入脑入心。

21. 强化舆论监督。健全落实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处置和宣传引导机制，有效发挥网络平台的监督和宣传作用，通过借助新闻媒体平台优势。进一步畅通舆论监督的渠道，既让群众更便捷地提供线索，又充分激发舆论监督的积极性和活力。对舆论监督曝光、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处置，及时回应和处理，一经查实即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厉问责，切实增强舆论监督的震慑力。

七、加强自身建设任务

22.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素质和能力水平。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健全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机制，严防“灯下黑”，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23. 创新工作方法。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坚持深化“三转”，探索适合我校的监督执纪问责新途径。

工会工作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自愿参加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表者和维护者，依照宪法、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学校工会依法与学校行政建立平等协商制度，协调劳动关系，动员和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建设。学校工会要支持行政领导的工作，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实施民主监督。

第三条 学校工会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做好大会的筹备、组织、提案和会务等工作。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学校工会积极传达贯彻大会的决议，主持教代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处理大会的有关事项。

第四条 学校工会的基本职能和任务

（一）在维护国家、学校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受理教职工的申诉，并依法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二）发动教职工参加学校改革，努力完成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工作；

（三）代表教职工与学校行政进行协商，推进校务公开，在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

督中，听取和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推进学校的民主建设；

（四）教育教职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并大力推广先进经验，促进学校的各项工作；

（五）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关心群众生活，协助和监督学校行政办好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

（六）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七）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

（八）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工会民主制度，培训工会干部和教代会代表，组织工会理论研究，指导和帮助各分工会开展工作，做好工会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以及新会员的接收、教育工作，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

第五条 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学校工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学校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学校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学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四）选举和补选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选举和补选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学校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七）讨论决定学校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在会员或会员代表充分酝酿配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院工会主席、副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学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任期无年，任期内委员有变动，可以补选或由学校党委决定。

第八条 学校工会是社会团体法人，学校工会主席是其法定代表人，其职权是：

（一）对外代表学校工会；

（二）定期召集和主持工会委员会会议，贯彻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组织实施；

（三）代表教职工参加有关会议，参与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学校行政协商及签订合同和协议；

（四）经选举参加教代会主席团，并担任其领导工作，贯彻和实施教代会决定；

（五）领导和协调学校工会的各项工作，指导和帮助各分工会开展工作。

第九条 学校工会设立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任期为五年，其职权是审查工会经费的使用，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代表的监督。

第十条 学校内各基层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关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规定，建立分工会委员会。分工会委员会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由各单位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五年。分工会接受本单位党组织和学校工会的双重领导，承担本单位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工会设立女教职工委员会，一般由二至三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基层分工会设立女工委员一人。

工会及女教职工委员会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督促落实国家对女教职工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对侵犯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要求有关部门查处。

妇委会工作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妇女工作，充分发挥妇女在“三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及《吉林省教科文卫系统妇女委员会工作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妇女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委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妇女群众组织，是党委和行政联系全校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妇联组织的基层工作机构。妇委会工作在党委领导下进行，并接受上级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二条 学校妇委会由5至7人组成，由学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或协商推举产生。学校妇委会一般五年改选一次。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变动，可以补选。

第三条 学校妇委会设主任一人，由全体委员会议推选，经学校党委批准后任职。主任负责主持日常工作。妇代会闭幕期间妇委会主任需重新任命的，由学校党委决定。

第四条 学校内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设基层妇委会（以党总支为单位设立），一般由2至3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基层妇委会在党总支领导下工作，并接受学校妇委会指导。

第五条 学校妇委会和各基层妇委会委员可兼职，基层妇委会的主任应由热心妇女工作、在妇女群众中有较高威望的女干部担任。

第六条 妇委会的基本职能和任务：

（一）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各种适合女教职工特点的活动，团结、动员女教职工积极投身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贡献力量；

（二）团结、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鼓励、组织妇女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提高自身素质。关心妇女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为她们办好事，办实事；

(三) 积极宣传、认真贯彻上级妇代会精神，完成上级妇联布置的有关工作任务；

(四) 代表和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神、反映她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行使民主监督权利；

(五) 向党委、行政和上级妇联推荐优秀妇女人才；

(六) 关心女教职工的业余生活，因地制宜地开展有利于女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七) 教育和指导女教职工用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处理好婚姻家庭问题，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晚婚、晚育、优生优育工作，加大妇女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七条 学校妇委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妇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妇委会定期召开基层妇委会主任会议，贯彻学校党委、学校妇委会及上级妇联的工作任务、要求，具体研究安排妇女工作。

第九条 学校妇委会要定期向学校党委请示、汇报工作，及时向上级妇联反映情况。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部第 32 号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管理能力，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把我校建成国内一流水平的民办大学做出积极贡献。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校长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组织行政部门认真实施教代会有关决议和提案。对教代会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可以提请教代会复议。

第八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和行政部门行使职权，要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总数的10%，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选出后，可以按照选举单位或几个单位组成代表组，并推选出组长。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期满应该进行换届选举，可连选连任。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予以撤换。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仍保留代表资格，如调离学校自动失去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可另行补选代表。正、副代表组长一般可常任，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由其所在的代表组另行推选。

第十二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请有关领导干部、离退休老干部、学生及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大会。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均有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但没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三条 教代会的代表，既是教代会代表，又是工会会员代表的，可以双重身份参加教代会的各项活动，在教代会上可以履行会员代表的权力。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的条件：

（一）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作风正派。

（二）事业心强，有改革开拓精神，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有主人翁责任感，顾全大局，关心集体，办事公道，不谋私利。

（三）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服务，认真听取和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四）代表年龄原则上能够任期一届。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八条 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

教代会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主席团应包括党、政、工主要领导和民主党派、教师代表，成员名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同意后，提交教代会预备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的议程，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征

求代表的意见，根据代表所提出的议案、提案，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提交教代会表决通过。每次会议的日程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议程提出建议，同时提出大会执行主席建议名单，提交预备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五章 大会提案

第二十四条 提案的范围：

凡属涉及本条例第六条所列事项的建议和方案均可列为提案。

凡不属于本校职权范围或不适合在教代会上提出的问题，如同国家现行政策、法令有抵触的问题，党、团事务及人民团体工作等不应列为提案。

代表提出的不能列为提案的意见、建议，由大会提案委员会负责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提案的提出：

按一事一案的形式提出，按规定时间交给提案委员会。提案用纸由提案委员会统一印发。提案所述事实要准确，意见要明确。

第二十六条 提案的处理：

所有受理提案的部门和有关领导，都应认真负责地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的意见书面报告提案委员会，由提案委员会向提出该项提案的代表或代表组做出答复。

第二十七条 对处理提案不认真、敷衍塞责的部门或领导可由教代会常设机构向校长提出，由校长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委员会代表行使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组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组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教职工大会（二级教代会）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为充分发挥会员代表联系会员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作用，进一步完善工会民主选举制度，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1. 本人为学校工会会员；
2.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改革开放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热爱集体，集体，团结同志；
3. 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一定议事能力；
4. 热心为会员群众说话办事，在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第二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

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

第三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教职工代表应占会员代表总数的 60%，女职工和青年职工会员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一定比例。

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的候选人，由其所在工会组织，按照学校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代表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名单，报学校工会平衡后，由代表所在单位的工会负责人主持，经会员直接选举为正式代表。

第五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第六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选举结果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结果有效。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应选的人数为废票；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为有效票。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半数以上选票时，当选为正式代表。

第七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后，应将代表名单提交学校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八条 会员代表的任期与学校工会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从每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完成后为止。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会员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分别组成代表团，设正、副团长各一人。代表团长根据代表大会的议程和学校工会委员会的安排，负责组织代表的日常活动。

第十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

(一) 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在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三)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听取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四) 对基层工会委员会及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批评、建议；对学校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五) 保持与选举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工会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六) 积极宣传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对工会委员会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对所在选举单位负责，接受所在选举单位的监督。会员和选举单位对违法乱纪和严重失职的代表有权提出罢免的要求。

代表的罢免，必须经过原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因故调离原选举单位，不能继续履行代表职责时，代表资格自然免除。原选举单位出现的会员代表的缺额，由全体会员另行选举，并报学校工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召集。每届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十四条 代表大会的职责

(一) 审议和批准学校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审议和批准学校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 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学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四) 选举和补选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 选举和补选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学校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七) 讨论决定学校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按照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进行。

教职工争议调解组织及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秩序，发展良好的劳动人事关系，促进学校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顺利发展，使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有章可循，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调解组织依法调解学校和中层行政管理单位与教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人事争议：

1. 因学校开除、除名、辞退教职工和教职工辞职、自动离职的争议；
2. 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3. 因履行劳动合同、协议、聘任、录用、调动等发生的争议；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调解的其它劳动人事争议。

第三条 调解劳动争议应遵循的原则：

1. 当事人自愿申请，依据事实及时调解；
2. 同当事人民主协商；
3. 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4. 尊重当事人向上级申诉、申请仲裁和诉讼的权利。

第四条 调解组织的职责：

1. 调解学校内部发生的劳动争议；
2. 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情况；
3. 对职工进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好劳动争议的预防工作。

第二章 调解组织

第五条 学校设立调解委员会，基层分工会设立调解小组。校调解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调解小组开展工作。

第六条 校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工会、省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的

指导。

第七条 校调解委员会、调解小组人员组成：

1. 校调解委员会由 3 名以上教职工代表、3 名以上工会代表和 3 名以上学校中层干部代表组成。

2. 基层工会调解小组由教职工代表、分工会主席和部门负责人各 1 人组成。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负责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调解小组负责人由各中层行政管理单位领导或部门工会主席担任。调解委员会、小组办事机构设在校工会、基层分工会。

第九条 两级调解组织成员应是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密切联系群众、具有一定劳动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及实际工作能力的人担任，需要调整时，应由原推举单位或组织按规定另行推举或指定。

第三章 调解程序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当事人，有两种调解申请方式：

1. 当事人先向调解小组提出调解申请，若调解不成，才可以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经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的，涉及教职工以及与学校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各类人员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上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可以向法院起诉；涉及教师、干部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向董事会申诉。

2. 当事人也可以不经学校调解直接向上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仲裁或向省教育厅申诉。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调解组织提出申请调解，并填写《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第十二条 调解组织接到申请后，应征询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对方当事人不愿调解的，应作记录，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调解组织应在一周内作出受理与否的答复，对不受理的应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调解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及时指定专人对有关争议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调查应作笔录，并由被调查人过目签字或盖章；

2. 调解组织负责人主持由争议双方参加的调解会议，其它参加调解人员由各级调解组织据情况而定；

3. 调解组织应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理由的陈述，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照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学校规章、劳动合同，公正调解；

4.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写成调解协议书，双方要在协议书上签字并自觉履行，调解组织的负责人也签字，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协议书一式三份（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协议书须写明双方当事人姓名、职务、争议事项、调解结果及应说

明的事项；

5. 调解不成，应作记录，并在调解说明书上说明情况，调解组织负责人签字，一式三份（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

第十四条 调解小组自当事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10 天内结束调解，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争议当事人可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调解。调解委员会自接到当事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20 天内结束调解，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五条 调解组织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事人有权提出申请，要求其回避：

1. 是劳动争议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的；
2. 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3. 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被提出要求回避的人员，调解组织要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当事人，调解组织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组织的成员集体作出决定。其他成员由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精神，与学校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第十七条 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应遵守调解纪律，维护调解秩序，不得激化矛盾。在调解过程中不得有意伤害他人。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代会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章程》，为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规范和健全学生会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组织名称

本会全称是“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

第三条 组织性质

本会是在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安全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群众性组织，同时接受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吉林省学生联合会的领导。

第四条 组织宗旨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本会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第五条 组织原则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各级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六条 基本任务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2)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3) 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 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5) 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七条 工作目标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努力打造全新的学生工作格局：

(1) 校内相关部门与学生以学生会为组织媒介，定期沟通并解决问题的权益保障体系。

(2) 积极参与学校发展建设，完善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民主管理体系。

(3) 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发挥群体辐射带动作用的互通信息及精诚合作的社会服务体系。

(4) 定期组织、形成规模、打造品牌的文化活动体系。

第八条 工作原则

忠于本职工作、相互尊重信任、积极参与策划、努力付诸实践、加强信息沟通、不断创新思路。

第二章 會員

第九條 會員組成

凡屬本校全日製在籍的中國學生，不分民族、性別、宗教信仰均可成為學生會會員。

第十條 會員的基本權利

- (1) 依據章程規定的民主程序，討論和決定學生會重大事務。
- (2) 對長春大學旅遊學院學生會的工作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質詢和批評。
- (3) 享有平等的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長春大學旅遊學院學生會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 (4) 會員在遇到困難，受到侵權或不公正的對待時，有權請求本會的幫助和保護。
- (5) 會員有權參加長春大學旅遊學院學生會開展的各種活動。

第十一條 會員的基本義務

- (1) 堅持黨的基本路線，認真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擁護黨的路線、方針、政策。
- (2) 遵守國家憲法和其它法律法規，遵守校規校紀，遵守本會章程，執行本會決議，完成各項任務，維護學校和本會的榮譽和利益。
- (3) 勤奮學習，刻苦鍛煉，積極進取，注重實踐，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質。
- (4) 積極參加本會組織的各項活動。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二條 長春大學旅遊學院學生代表大會為長春大學旅遊學院學生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召開週期為一年。

第十三條 長春大學旅遊學院學生代表大會的職權是：

- (1) 討論、制定及修訂本章程；
- (2) 監督本章程的實施；
- (3) 聽取、審議上一屆學生會的工作報告；
- (4) 選舉產生新一屆學生會主席團成員；
- (5) 選舉產生出席上一級學聯學生會代表大會的代表；
- (6) 徵求廣大同學對學校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合理有序表達和維護同學正當權益，參與學校民主管理；
- (7) 討論和決定應由學生代表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長春大學旅遊學院學生代表大會代表經班級、院學生會選舉產生，代表名額一般不低於學生會所聯繫學生人數的 1%，名額分配至各院、年級及其主要學生社團，其中非校、院級學生會骨幹的學生代表一般不低於 60%。

第十五条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设置有主席团，实行主席轮值制，由3至5名成员组成。

第十六条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由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轮值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主席团成员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七条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职能：

- (1) 监督本章程的实施；
- (2) 主持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 (3)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和调整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及提名、聘任部门负责人；
- (4) 领导、监督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指导和协调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的活动。

第十八条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轮值主席主要负责学生会对内对外一切工作的统筹领导，主持主席团工作，负责召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对外代表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

第十九条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轮值主席空缺时，由下一任轮值主席暂时代理主持工作。

第二十条 主席团成员（3-4名）协助轮值主席完成工作。

第二十一条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秘书长（1名），由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协助主席团主持工作。

第二十二条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设有主席团及办公室、学习部、体育部、维权部、宣传部，5个部门。每个部门负责人不超过2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

（1）办公室

负责协助主席团统筹学生会工作，以协助学生会主席团处理学生会日常事务为工作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学生会新干事的遴选，开展各部门的培训，提高学生会干部的工作水平。协助主席团调配人手、传达通知、撰写有关文件等。

（2）学习部

负责学风建设和学术活动，以提高同学们学习意识、营造校园学习氛围为目的，开展各种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与各学院、有关部门和学生组织建立并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及时反映广大学生在学习方面的愿望和诉求，促使学校的教学工作和学生的学习条件得以不断改善，做好老师与学生沟通的纽带与桥梁。

（3）体育部

负责学生课余体育竞技类活动的计划和实施，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丰富课余文化生活为主题，组织开展校级大型体育赛事，并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体育竞技、强身

健体的重要性，提高同学们拼搏向上的竞技体育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发挥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积极为广大青年学生搭建展现热情活力和青春魅力的舞台。

（4）维权部

负责收集同学们对于校园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相关部门与学生之间建立相互沟通的平台，促进彼此沟通与理解，及时发现、反映并消除校园中损害学生权益的现象。

（5）宣传部

负责学生会举办的各类活动的宣传工作，并在举办活动时进行实时宣传；为活动提供更加专业化的策划、建议和服务；运用多种宣传手段，传达活动主题、形式和内容；定期举办宣传技能培训，提高宣传部成员宣传工作方面的水平；协助学生会其他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40 人。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四条 建设“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学生会对接院学生会、院对接院学生会、院对接院学生会的工作格局，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院对接院学生会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第二十五条 主席团全体成员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集中会议，校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第五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会学生骨干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完善学生骨干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基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例会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本会实行例会制度，即定期举行学生会全体会议；各部门定期举行部门工作会议。通过例会对以往工作做出总结，并对下阶段工作进行讨论，做出部署。

第二十九条 考勤制度

办公室负责监督各部门人员的出勤情况，并将各部门出勤情况及时反馈给各部门负

责人。

第三十条 请假制度

学生会成员应该参加的会议和活动，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事先请假。

第三十一条 考核制度

对于违反校规校纪或严重扰乱学生会正常工作秩序、影响学生会形象或工作不积极者，经研究讨论，半数以上同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开除会籍等内部处分。

第七章 章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需经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章程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对于本章程因面临新问题、新情况而需做出修改时，由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提出修改意见，并经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更改。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提升大学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

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由 20 名以上我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3)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基层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4)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5)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1)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2)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3)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4)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5) 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6) 涉及宗教文化的；

(7)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8)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9)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10)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11)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评议委员会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每学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由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工作部报告等。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牵头评议委员会，统筹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评价考核与激励，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

（1）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注重发挥各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每学年度初，校团委将公布本学年度注册的社团名单，向全校公开招聘指导教师；各学生社团根据应聘教师的情况，结合社团的专业特点及其他工作特点双向选择指导教师；双方达成一致后，应聘

的指导教师应填写《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见附件），并报评议委员会审批，由学校党委统一聘用。

（2）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3）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五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我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七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八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学生社团负责人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和校团委的具体负责组织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备案。

第十九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校团委社团管理部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将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将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校团委明确专职团干部分管学生社团工作，人事处、教务处负责人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校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生工作部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二十六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部门和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四红旗团委”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全校共青团系统创先争优，充分调动广大团员青年和青年团员的积极性，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树立和宣传青年学生中的先进典型，引导和激励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基层团委均可参加评选，评选比例为基层团委总数的 30%。

二、评选条件

（一）团内工作的各项制度健全，能够做好团员注册、团员统计、团员民主评议、团员“推优”、团费收缴等工作；

（二）工作思路明确，能够积极主动围绕全团的工作要点开展工作，有学期、学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三）能够大胆创新，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模式和新的活动形式；能出经验、出成果，可供推广，有突出的独具学校特色的工作实绩；

（四）能够出席校团委组织的各级各类会议和培训；

（五）保质保量地完成上级组织交办的各类各项工作；宣传、鼓励、引导学生参加对自身素质发展有利的各类活动，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三、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由各学院上报校团委，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团体的先进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应实事求是，事迹要有具体素材和依据，确实具有典型性。

四、奖励办法

授予“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活力团支部”评选办法

为加强基层团支部建设，遴选出思想引领成效好，组织运行有活力，开展工作效率强，团员参与热情高，宣传展示综合性强的学生团支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在校生均可以参加评选，评选比例为团支部总数的5%。

二、评选条件

(一) 支部风气良好，紧紧围绕共青团中心工作，定期开展支部民主生活会、团课等形式多样、内容健康的学习活动，增强团员意识教育，不断提高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积极构建和谐支部；

(二) 支部内规章制度健全，工作扎实，能够积极并按时缴纳团费，认真做好每年一度的团籍注册工作，按要求做好团员证补发工作；

(三) 团支部能够严格按照“推优”细则向党组织“推优”，并做到“推优”工作有计划、有效果、有材料，有能力发现和帮助解决个别同学存在的思想问题；

(四) 支部委员能不断探索支部工作方法，有效地开展团内工作，在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支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五) 支部内团员90%（含）以上年度内无违纪行为；

(六) 曾获校级以上集体荣誉优先。

三、评选程序

(一) 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各学院上报校团委，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 “活力团支部”候选团体的先进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应实事求是，事迹要有具体素材和依据，确实具有典型性。

四、奖励办法

授予“活力团支部”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生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学生共青团干部的综合素质，为表彰优秀、树立典型，促进共青团工作更好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在校生均可以参加评选，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5%。

二、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年度内无违纪行为；

(二) 积极参加校、院相关共青团工作培训，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

(三) 学习目的性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占班级排名的前 30%；

(四) 担任团内职务一年（含）以上，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熟悉团的业务、具有全局观念，善于配合和协调团组织的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团的活动，认真完成团的工作并能及时总结；

(五) 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组织管理、协调合作能力，有突出事迹，在各项活动中表现优异，为共青团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六) 主动参与校园文明建设，能够成为老师的得力助手，在集体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七)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活动，得到党组织的好评和团组织的肯定；

(八) 曾获市级以上荣誉优先。

三、评选程序

(一) 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由各学院上报校团委，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 “优秀团干部”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应实事求是，事迹要有具体素材和依据，确实具有典型性。

四、奖励办法

授予“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魅力团支书”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高广大青年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更好地发挥我校共青团组织在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团组织的凝聚能力、服务能力和适应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在校生均可以参加评选，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5%。

二、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年度内无违纪行为；
- (二) 工作勤奋，有强烈的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敢于迎难而上。参加校、院党校、团校培训，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
- (三)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占班级排名的前30%；
- (四) 担任团内职务一年（含）以上，热爱共青团的工作，能够带领团干部在团的岗位上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活动并取得显著效果，及时对工作情况做出总结；
- (五) 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组织管理、协调合作能力，有突出事迹，有效地带领支部共同进步；
- (六) 积极参与校、院、班级志愿服务，在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七) 曾获校级以上荣誉优先。

三、评选程序

(一) 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由各学院上报校团委，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 “魅力团支书”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1000字左右）应实事求是，事迹要有具体素材和依据，确实具有典型性。

四、奖励办法

授予“魅力团支书”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附则

- (一)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优秀团员”评选办法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弘扬正气，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在校生均可以参加评选，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2%。

二、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年度内无违纪行为；

(二) 勤奋学习，力求向上，有明确的目标，学习成绩占班级排名的前 40%；

(三) 团龄一年（含）以上，热爱团组织、有责任心和上进心，能够积极配合支部开展工作，及时缴纳团费，按时进行团员证注册，认真履行团员权利和义务，自觉执行党的各项决议，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四) 积极参与学校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大型活动中表现突出；

(五)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在活动中表现突出；

(六) 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优先。

三、评选程序

(一) 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由各学院上报校团委，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 “优秀团员”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应实事求是，事迹要有具体素材和依据，确实具有典型性。

四、奖励办法

授予“优秀团员”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优秀志愿者”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时代新风，引导和激励更多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调动我校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带动其他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在校生均可以参加评选，评选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1%。

二、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年度内无违纪行为；
- (二) 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次数多、效率高、质量好，服从安排，服务成效显著。切实履行青年志愿者的义务，做出积极贡献，具有良好的社会反响；
- (三) 参加志愿者服务时数满 40 小时，志愿服务期间表现突出；
- (四) 积极协调社会资源，能发挥自身优势，为指定活动提供较大的服务帮助；
- (五) 在组织活动中，无安全事故及影响荣誉事件发生；
- (六) 曾获得校级以上荣誉优先。

三、评选程序

(一) 各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推荐，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由各学院上报校团委，审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 “优秀志愿者”候选人的先进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应实事求是，事迹要有具体素材和依据，确实具有典型性。

四、奖励办法

授予“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五、附则

- (一)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